

# 灵宝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持续完善公开制度，不断拓宽公开平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不断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类 1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52 条。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个，公布行政许可信息 0 条，行政处罚信息 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机制，规范办理工作程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标准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及时规范更新了《灵宝市审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进行了明确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明确专人专责，负责政务公开平台信息维护；由相关科室在具体工作中协同配合，分解落实具体公开事务，压实了工作责任，在全局形成政务公开一盘棋。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通过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信息，及时更新机构概况、工作信息等，切实促进政务运行和平台建设相互融合、同步推进。

###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肃纪律，强化责任。我局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严格把握公开程序，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二是对照反馈问题，认真组织做好问题整改。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督情况良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我局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工作影响力日益增强，但也存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偏少、工作专业性系统性不足等问题。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形成 ab 角补位制度，增强工作系统性、延续性。同时，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我局严格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开 2024 年财务预算决算情况。

(三) 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